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4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3點

貳、地點：農委會3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芬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評估分類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依左列兩項名錄先行辦理公告。

(一)國際部份：依華盛頓公約(CITES)1995年2月26日生效之名錄辦理。

(二)國內部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年8月31日七十九農林字第9030373A號公告「國內部份」之名錄辦理。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評估分類標準之訂定應即時推動。本案由李委員玲玲擔任召集人並請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小組負責研商。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資源調查策劃小組加強野生動物基本資料之調查俾利未來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評估分類之參考依據。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劃定「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加強保育，請討論。

決議：

一、邀請台中縣政府等單位於本(11)月底報告劃定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及其概況。

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轉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櫻花鉤吻鮭整體復育計畫。

捌、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委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84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3點

貳、地點：農委會3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光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規劃進度、概況及櫻花鉤吻鮭整體復育計畫報告。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農委會依野生保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逕行劃定「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建議交由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決議：依建議事項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5年02月06日(星期二)下午3點

貳、地點：農委會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光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訂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評估分類標準作業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於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中提出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評估分類標準草案。

案由二：「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規劃及公告時程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於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草案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前函送該草案內容予各委員，期先徵詢書面意見，俾提供該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中參考。

柒、討論事項：

案由：「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案，提請討論認可。

決議：

(一) 原則同意劃定。

(二) 文字修正部份請保育主管機關整理修訂。

(三) 建議事項

(1) 建議研擬「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寫格式要點」，俾利未來研提其他保護區保育計畫之參考。

(2) 加強棉花嶼、花瓶嶼自然資源調查工作。

(3) 建議農委會與國防部協商

① 進行彭佳嶼地區自然資源調查。

② 視彭佳嶼自然資源調查結果，評估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可行性。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劃設嘉義縣台糖蒜頭糖廠場區之「鰲鼓溼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決 議：本案列入三月底或四月初本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中討論。請高雄市野鳥學會到會說明，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省政府、嘉義縣政府、台糖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列席共同討論。

案由二：建議針對黑鳶在台北縣地區珍貴之繁殖與聚集棲地，劃設重要棲息靜及保護區。

決 議：本案列入三月底或四月初本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中討論。請基隆市野鳥學會到會說明，並請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列席共同討論。

案由三：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規範」芻義。

決 議：本案列入三月底或四月初本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中討論。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5年0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點30分

貳、地點：農委會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光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研擬「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內容標準」案報告。

決定：

- 一、備查。
- 二、請委員惠於會後15日內提供書面意見。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政府層報「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議：

- 一、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二、請宜蘭縣政府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蘭陽大橋至噶瑪蘭大橋間之河川地劃入保護區之可行性。

第二案：委員提案建議劃設嘉義縣台糖蒜頭糖廠場區之「鰲鼓溼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農委會推動嘉義縣政府進行本保護區建議案之規劃工作，並於6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書。
- 二、本委員會推薦鐘秀梅、蕭清芬、及邱文彥等3位委員協助嘉義縣政府進行本案之規劃工作。

第三案：委員提案建議針對黑鳶(老鷹，*Milvus migrans*)在台北縣地區珍貴之繁殖及聚集棲地，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委員提案本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規範芻義，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提案建議劃設台南縣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之鹽灘
(部份)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決 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委員提案建議將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之東側及北側劃為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

決 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5年06月04日(星期二)下午2點

貳、地點：農委會3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芬蘭、李光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研訂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評估分類標準案報告。

決定：請李委員玲玲繼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研商，俾利本案儘早完成。另針對目前資料，委員如有意見請於本次會議後十日內提供書面意見送交李委員玲玲，俾供本案工作小組參考。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政府層報「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議：

- 一、同意宜蘭縣政府所提「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範圍，惟實施管理範圍請向外海延伸二至三公里。
- 二、建議農委會將蘭陽大橋至噶瑪蘭大橋間之河川地公告劃定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在未劃定前，請宜蘭縣政府依現有水利法、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等相關法規嚴格管理，並推廣有機農業。

第二案：委員提案建議針對黑鳶(老鷹，*Milvus migrans*)在台北縣地區珍貴之繁殖及聚集棲地，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農委會推動台北縣政府進行本案東北角、烏塗窟地區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一年度研究規畫，規劃期間請邀集曾美麗委員、邱文彥委員、郭城孟委員協助規劃工作。亦請基隆市野鳥學會就本案老鷹面臨最大生存問題及調查方法詳細說明，提供台北縣政府規劃時參考。
- 二、建議台北縣政府針對本案東北角、烏塗窟地區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審慎管制。

三、建議農委會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妥善保護本案東北角國家風景區內老鷹之繁殖聚集棲地。

四、建議修正老鷹之保育等級。

第三案：委員提案本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規範芻議，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委員提案建議劃設台南縣七股鄉之瀉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之鹽灘（部份）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請討論。

決 議：

- 一、建議農委會函環保署表達本諮詢委員會主張本案瀉湖區零利用率之立場，強力主張瀉湖區不利用。
- 二、建議農委會推動台灣省政府、台南縣政府研究早日規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 三、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案保護區預定地範圍，請邀集台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並請洽環保署提供本案瀉湖區之完整範圍。

第五案：委員提案建議將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之東側及北側劃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捌、散會：下午 7 點 2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5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2點

貳、地點：農委會1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芬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訂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內容補充規定」案報告。

決定：備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委員提案建議劃設台南縣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之鹽灘(部份)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請就建議範圍繼續討論。

決 議：

- 一、請鍾委員秀梅召集本諮詢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於一個月內蒐集整理基本資料，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格式草擬本案建議地區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草案，並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團體(包括濱南工業區計畫開發單位、地方代表)開會研商，形成具體決定後，於本諮詢委員會下次臨時會議中報告。
- 二、建議農委會函環保署，告知本諮詢委員會目前正進行台南縣七股鄉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部分鹽灘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評估，並再度強調「零利用率」之立場，並檢附本次會議討論之有關資料，請該署於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納入考量。

第二案：委員提案建議將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之東側及北側劃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請討論。

決 議：

- 一、建議農委會函內政部儘速將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之東側及北側劃入該國家公園範圍內。
- 二、建議屏東縣政府於土地利用規劃時將此區列為綠帶或保護區帶管理。
- 三、建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於龍鑾潭西岸設置復育區之可行性研究；並建

議該處研究棲地改善措施，增加西岸鳥類的多樣性。以上請墾丁國家公園於下次本委員會議與會說明。

第三案：委員提案本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規範芻議，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委員提出具體修改意見後再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案由：委員建議本諮詢委員會擇期赴七股、四草、鰲鼓等地區現勘瞭解。

決定：通過。

案由：委員建議農委會進行台灣西南沿海重要生態地區之研究調查，建立資料庫。

決定：建請農委會進行。

案由：委員建議應訂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執行步驟。

決定：研究於細則中訂定。

案由：委員建議儘速檢討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

決定：通過。

案由：委員建議劃設新竹客雅溪口(香山海埔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決定：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邀請新竹鳥會列席說明。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5年12月06日(星期五)上午9點30分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光中、李芬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諮詢委員會針對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東側、北側及西側之建議事項報告。

決 定：

- 一、建議農委會函請台灣省政府督導屏東縣政府嚴禁於龍鑾潭東側、北側傾倒廢土。
- 二、建議農委會函請屏東縣政府調查龍鑾潭東側、北側現有土地之土地權屬及土地利用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作為參考。
- 三、建議農委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西側地區之生態保育，並編定為適當分區。

第二案：研訂「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辦理情形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檢討案報告。

決 定：請各委員於12月底前提供意見予農委會轉李委員玲玲參考。

第三案：委員提案建議劃設台南縣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之鹽灘(部份)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決 定：改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委員提案建議劃設台南縣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之鹽灘(部份)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案，請討論。

決 議：有關建議台南縣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之鹽灘(部份)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本諮詢委員會認為屬相當緊急且必要事項，有必要立即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建議農委會立即函知環保署參考。至於後續劃設事宜建議農委會與省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第二案：委員建議劃設新竹客雅溪口(香山海埔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建議劃設新竹客雅溪口(香山海埔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本諮詢委員會認為屬相當緊急且必要事項，有必要立即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範圍建議參考環保署「83 年度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保護區示範規劃 - 鳥類、紅樹林、濕地調查」第 55 頁至 60 頁)，並建議農委會立即函知環保署參考暫停審查香山海埔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至於後續劃設事宜建議農委會與省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第三案：澎湖縣政府層報貓嶼海鳥保護區範圍變更暨其保育計畫，請討論認可。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另請澎湖縣政府參考各諮詢委員意見修訂。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建議研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設置規範與準則。

決 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委員建議有關未列入農委會 85 年 5 月 9 日公告之「85 農林字第 5030011A 號」函中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適用野保法，故得開放人工飼養買賣宰殺乙事，提案要求農委會撤銷前述公告及相關行政命令。

決 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委員建議增列「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規範草案條款內容：「本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有法律及行政上之拘束力，農委會應接受該決議並執行之」。

決 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6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陳超仁、李光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委員建議將玉山國家公園轄內拉庫拉庫溪主支流兩岸各一百公尺範圍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交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案報告。

決定：移至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報告。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中縣政府層報「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另請台中縣政府參考以下意見修訂。

- 1.保育計畫書中分區規劃之核心區部份原「...，並於每年年底前檢討...」修正為「...，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討...」。
- 2.保育計畫書中請納入執行「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保護措施分工計畫表，內容請主管機關視需要修訂。
- 3.保育計畫書中請納入武陵農場六年轉型計畫之簡要說明。其未來所增加之觀光人口及活動對櫻花鉤吻鮭之影響，應進行長期監測，定期(每1至2年)進行檢討評估。
- 4.保護措施中增加對七家灣溪地下水、地表水水溫，風力、風向、櫻花鉤吻鮭之天敵等基本資料進行調查與監測。
- 5.於保護區範圍內進行復舊造林時，建議保留原有之果樹、茶樹，並任其自然生長。
- 6.櫻花鉤吻鮭之觀賞活動，建議俟族群量發展穩定後，再評估開放。

第二案：委員提案建議研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設置規範與準則，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既定辦法處理。

第三案：委員提案建議有關未列入農委會85年5月9日公告之「85農林

字第 5030011A 號」函中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適用野保法，故得開放人工飼養買賣宰殺乙事，請農委會撤銷前述公告及相關行政命令，請討論。

決 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第四案：委員建議增列「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規範草案條款內容：「本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有法律及行政上之拘束力，農委會應接受該決議並執行之」，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修正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授權本委員會評估分類及認可之事項，由農委會依法執行之」。

二、前項修正文字納入本委員會會議規範草案適當條文中。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提案建議將水雉由「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提升至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決 議：建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6年0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點30分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芬蘭、李光中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委員建議將玉山國家公園轄內拉庫拉庫溪主支流兩岸各一百公尺範圍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交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案報告。

決定：

- 一、請農委會將本案資料轉送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建議隅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本案位於國家公園內之範圍劃為生態保護區加強管理。
- 二、請農委會將本案資料轉送林務局參考，建議於規劃卓溪森林遊樂區時將本案範圍劃為森林生態保育區加強管理，並請林務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卓溪森林遊樂區之規劃現況。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委員提案建議有關未列入農委會85年5月9日公告之「85農林字第5030011A號」函中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適用野保法，故得開放人工飼養買賣宰殺乙事，請農委會撤銷前述公告及相關行政命令，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農委會通知省縣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8條規定加強查緝餐飲店之違法案件。
- 二、請農委會委託學術單位對人工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管理現況、族群量等進行調查。
- 三、請農委會邀集省(市)縣市政府就目前所公告人工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物種及其管理措施進行檢討。
- 四、建議農委會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宣導。

第二案：委員提案建議將水雉由「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提升至瀕臨絕種野生動物，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提案撤銷。
- 二、另就水雉棲息地部分，請高雄鳥會、台南鳥會、溼地保護聯盟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台南縣官田鄉葫蘆埤地區水雉棲息地之現況，並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南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列席交換意見。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層報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及範圍變更暨其保育計畫修訂案，請討論認可。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另請台北市政府參考以下意見修訂。

- 一、請將附表「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護區暨自然保留區管理權則分工表」納入保育計畫書第 3 章第 4 節之中。
- 二、請台北市政府就各委員所提之意見納入日後經營管理參考，意見重點包括：建議台北市政府就低水護岸外移、保護區名稱等再行斟酌考量，並加強棲地基本資料調查研究，以及考慮於河濱公園與保護區間規劃緩衝帶。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提案建議請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鰲鼓溼地、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鹽灘（部分）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

決 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案：李委員雄略提案建議請新竹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新竹客雅溪口（香山海埔地）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

決 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委員提案建議請台北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東北角、烏塗窟地區劃設為黑鳶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

決 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報告。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6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芬蘭、苗文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委員建議將玉山國家公園轄內拉庫拉庫溪主支流兩岸各一百公尺範圍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交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案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建請林務局於規劃森林遊樂區內之各種設施時，以維持當地之原有生態及景觀為原則，儘量避免人工化建物之增設。

第二案：委員建議研商台南縣官田鄉葫蘆埤地區水雉棲息地之現況保護案報告。

決 定：

一、請高速鐵路工程局依「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第5項確實執行，並請環保署監督其執行成效。

二、請台南縣政府繼續推動保護水雉棲息地之相關措施，所需經費請農委會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共同補助。

三、請張委員萬福、曾委員美麗、裴委員家騏、李委員雄略等共同協助台南縣政府進行保護區劃設之規劃事宜，並請台南縣政府、高速鐵路工程局配合野鳥學會等團體進行水雉生態之長期監測及調查。

四、請農委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等主管機關進行保育類鳥類基本資料庫之建立。

第三案：委員提案建議請嘉義縣政府列席說明鰲鼓濕地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案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建請嘉義縣政府儘速協調土地管理單位同意野生動物保護區之

規劃。

第四案：委員提案建議請台南縣政府列席說明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鹽灘（部份）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案報告。

決 定：

- 一、有關台南縣七股鄉之潟湖區與鄰近台鹽所屬鹽灘(部分)地區，本諮詢委員會認為該區之保護仍屬重要，建請台南縣政府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設工作。
- 二、請本案前所成立之規劃小組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本案具體範疇之書面資料，俾供未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參考。

第五案：委員提案建議請新竹市政府列席說明新竹客雅溪口（香山海埔地）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案報告。

決 定：

- 一、有關新竹客雅溪口(香山海埔地)地區，本諮詢委員會認為該區之保護仍屬重要，建請新竹市政府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設工作。
- 二、請李委員雄略、曾委員美麗、黃委員素津等共同協助新竹市政府進行保護區劃設之規劃事宜。

第六案：委員提案建議請台北縣政府列席說明東北角、烏塗窟地區劃設為黑鳶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進度案報告。

決 定：建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逕行於 87 年度相關預算下勻支經費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黑鳶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調查及規劃工作。另有關規劃單位之選定應請多方洽詢。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經濟部轉送台灣省政府所提「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旗山溪攔河堰工程開發申請書」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許可案，請 討論。

決 議：

- 一、請台灣省水利處根據各委員所提意見，經向地方進行說明溝通後，再提下次本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 二、建議台灣省水利處多參與有關集水區經營管理及獎勵造林等環境保護工作。

捌、臨時動議：

案 由：委員提案建請農委會審慎評估有關野生動物之進口申請。

決 議：本諮詢委員會為野生動物保育之教育宣導及國際形象之考量，建請農委會基於國內動物保育與疫情防護之原則，針對引進馬戲團表演用野生動物之進口申請案予以審慎評估。

玖、散會。